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不服，公司决定向广东省深圳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案件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2009-029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